

证券代码：873169

证券简称：七丰精工

公告编号：2022-114

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2,227.409 万股，并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系原浙江七丰五金标准件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2,227.409 万股，并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系原浙江七丰五金标准件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五条 公司住所：海盐县武原街道武原工业园盐东区精工路 3、7 号。	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武原工业园盐东区精工路 3、7 号。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80.0090 万元。	8,400.1090 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目前的股份总数为 8,080.0090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目前的股份总数为 8,400.1090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成员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 2 名并不低于 1/3，且独立董事中至少有 1 名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成员由 7 名董事组成， 其中独立董事 3 名 ，且独立董事中至少有 1 名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 检查公司财务；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 检查公司财务；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

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保荐机构或者北京证券交易所报告；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保荐机构或者北京证券交易所报告；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完成《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登记工作，根据公司注册资本及总股本变更情况，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另修改关于公司独立董事人数、章程内容文字描述、监事会职责描述以及公司地址描述等相关内容。

三、备查文件

《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6 日